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岩泉街道等八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优化资源统筹，破解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紫金街道办事处、岩泉街道办事处、万象街道办事处、白云街道办事处、联城街道办事处原以自身名义行使的660项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为468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2），收回192项行政处罚权，收回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下放事项的具体部门实施。

二、将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原以自身名义行使的663项行政处罚权全部收回（详见附件3），收回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下放事项的具体部门实施。

三、将碧湖镇人民政府、大港头人民政府原以自身名义行使的274项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为221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4），收回53项行政处罚权，收回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下放事项的具体部门实施。

四、上述行政处罚权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四、本通告发布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责任。

五、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

六、本通告自X年X月X日起施行。